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松翰

訴訟代理人　吳鴻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文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詹文瑞

　　詹文寬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聖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陳奐均律師

上當事人間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惟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。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，依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規定，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，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。原告主張被告占有房屋請求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受土地法第97條規定限制，然未提出系爭房屋依該管直轄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，有關此部分事實待釐清，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